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1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运营需要，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文旅开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向芜湖文旅开发发放贷款，用于归还股东借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芜湖文旅开发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投资管理”）及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置业”）分别与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海洋公园商业街游客中心二层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刘岩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地产投资，旅游景区建设，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浏览服务，商品房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受托出租办公用房及商业用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旅游活动策划，承办文艺演出，自有场地租赁，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位租赁，主题公园管理、运营，动物驯养繁殖，住宿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管理，票务服务，会务服务，公共停车场服务，电影放映，香烟零售，日杂百货、食品、服装、家居、家电销售，休闲娱乐服务，健身会所管理。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芜湖文旅开发90%的股权，公司非关联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开发10%的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芜湖文旅开发资产总额74,761.21万元，负债总额60,820.58万元，净资产13,940.63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419.18万元，净利润-1,277.89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芜湖文旅开发资产总额78,409.92万元，负债总额62,486.24万元，净资产38,608.97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3,736.31万元，净利润-1,216.9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芜湖文旅开发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芜湖投资管理及盛世置业分别与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芜湖文旅开发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同时，芜湖投资管理与盛世置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上述

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4.66 亿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83.1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4.66 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